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的管理水平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使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 ESG 治理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当其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代行职权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小组，并根据需要下设战略工作小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ESG 相关的风险机遇和规划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；
- (五) 关注公司 ESG 领域的有关风险并对影响公司履行 ESG 相关工作的重大事项提出质询及应对策略；
- (六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七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八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应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；公司董事会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临时会议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日期和地点；
- (二) 会议期限；
- (三) 事由及议题；
- (四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送达方式为：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有效方式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并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。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以要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顾问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应获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，如有必要，战略

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独立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以用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与会委员签字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，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二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30 日